

# 從文化保存運動到文化政策實踐之研究：以彰化臺鐵 舊宿舍群為例

吳俊成

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研究所碩士生

摘要

過去臺灣甚少重視文化遺產的保存，而大規模拆除、改建臺灣傳統建築。直至 1982 年訂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並在 1990 年代後，透過各地的公民團體、專家學者以及在地社群發起的文化保存運動，文化遺產保存議題才逐漸成為一般市民及公部門關切的課題。然而許多地方政府礙於預算考量，多將文化遺產委外交由民間機構進行商業營運，而讓文化遺產變成消費化的場域空間，使市民的文化權遭到一定的限縮，而過多的商業行為，也間接讓文化遺產失去原有的特色與歷史內涵。

彰化臺鐵舊宿舍群是因為公民發起文化保存運動，始扭轉地方政府原本既有的都市開發策略，並在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公部門的努力下，最終於 2018 年全區被登錄為文化景觀。惟未來在邁向空間活化的過程中，仍面臨不少困境與挑戰，如何推動文化保存的發展模式，不致於因為商業利益的考量，而失去其歷史紋理與在地元素，成為公部門、在地居民、公民團體應該共同思考的課題。本研究主要希冀探討公民如何透過文化行動與文化參與，改變公部門既有的都市開發計畫，進而參與文化政策的實踐。在面對文化遺產保存的課題，又該如何兼顧文化保存、公民參與及文化永續等目標。

關鍵詞：文化遺產保存、文化權利、公民參與、文化政策、彰化臺鐵舊宿舍群

## 壹、前言

文化遺產是非常重要的記憶載體，它見證人類社會文化與科技發展歷程的興衰，同時也是凝聚地方認同感的指標之一。自 20 世紀初期開始，國際間即開始透過會議討論及宣言訂定，逐步確定文化遺產保存的重要性及保存方式，如 1931 年《雅典憲章》、1964 年《威尼斯憲章》、1972 年《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1994 年《奈良真實性宣言》、1999 年《布拉憲章》、2003 年《會安宣言－保護亞洲歷史街區》、2004 年《整修巴姆文化遺產宣言》、2005 年《首爾宣言－亞洲歷史城鎮和地區的旅遊》。

施國隆（2009）指出文化遺產的保存，除了具有重大的歷史價值外，同時亦可延續地方的能量與動力，提供社區居民長期穩定的就業機會，以振興衰退中的城市。如美國紐約曼哈頓的蘇荷區(SoHo in the New York City)，該地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原為傳統工業區，經濟大蕭條後，大部分的廠房、倉庫被迫閒置，此時藝術家開始進駐這些廢棄的工業遺產，利用藝術創作、作品展示提供不一樣的活絡能量，至今該地已成為藝術品經營業、餐飲業、時裝業等多樣化產業匯聚的場域，而被市政府列為歷史文化保護區。

林曉薇（2008）則以英國巴那文工業地景(Blaenavon Industrial Landscape)為例，提到文化遺產保存可以帶動地方振興，建立居民的文化及生活認同感，並透過歷史挖掘及地方文化經營，讓原本已污染、衰退的城鎮，達到文化永續及經濟發展的目標。

近年臺灣開始注重文化遺產的保存與活化，亦有不少文化遺產保存論述的產出，惟大多數的文化遺產皆為據點式保存，甚少從地方整體區域的範圍分析保存機制，或連結周遭文化遺產，加上沒有確實執行產業考古研究與清查工作，文化遺產保存亦不甚積極等因素，使得文化遺產的保存工作面臨相當大的困境（王新衡、楊佩諭、西村幸夫，2012）。

隨著政府財政日益惡化，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意識日益提升，傳統公部門所能提供的服務已難以滿足民眾的需求，在此背景下，公部門開始將一部份的公共服務交由民間經營，促使行政行為更具效率與市場性，提升服務品質，促使公共管理的型態改變（林淑馨，2013），在文化政策上亦不例外。文化遺產是全民共享的「公共財」，惟各國文化預算面臨緊縮問題，公部門在文化空間的規劃上，往往會因為成本與效益而選擇將文化空間委託由民間機構經營，讓這些原本具有「公共性」的文化資源轉為私有化、消費化、商業化，致使公民接近文化遺產的權利受到限縮。

如彰化武德殿，其原為劍術武道練習場，於 2007 年被指定為縣定古蹟，彰化縣政府以 OT<sup>1</sup> 之形式將其委託「福霖園藝公司」經營，而業者則將其規劃為火鍋飲食空間，並搭建簡易廚房，引發地方居民及公民團體強烈反彈，最後在輿論的壓力下，始轉而規劃為結合劍道、武道、文化創業及藝文展演的空間（林良哲，2015；陳雅芳，2018）。而在臺灣各地，亦有許多將文化資產規劃為餐廳、咖啡廳、精品店的案例，致使這些文化空間的發展過於商業化，而與在地社區及其歷史紋理失去連結。

彰化臺鐵舊宿舍群是因為公民發起文化保存運動，始扭轉地方政府原本既有的都市開發策略，並在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公部門的努力下，最終於 2018 年全區被登錄為文化景觀。惟未來在邁向空間活化的過程中，仍面臨不少困境與挑戰，如何推動文化保存的發展模式，不致於因為商業利益的考量，而失去其歷史紋理與在地元素，成為公部門、在地居民、公民團體應該共同思考的課題。

筆者從 2014 年開始參與彰化臺鐵舊宿舍群保存運動，臺鐵局於 2003 年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要求住戶搬遷，至今已逾十餘年，這段期間宿舍群經歷多次地震、暴雨侵襲，雜草蔓延、屋舍頹傾，許多珍貴的構材、文物更遭竊取。在原有的都市開發計畫中，彰化臺鐵舊宿舍群原預定於 2014 年 4 月拆除，改建為公園及綠園道，以延伸彰化機關庫的觀光腹地及休憩空間，許多公民團體、在地文史工作者在得知開發計畫後，立即發起搶救運動，始扭轉地方政府既有的開發政策，並於 2018 年公告彰化臺鐵舊宿舍群全區登錄為文化景觀。筆者在參與文化保存運動的過程中，不斷思索如何透過公民參與的模式，捲動在地社群投入行動，並讓文化遺產在發展文化觀光的同时，仍保有歷史教育的目標，並歸納出以下幾點研究問題：

1. 公民如何透過文化參與，影響公共政策的推動方向與執行內容？
2. 文化遺產保存與發展的過程中，如何捲動在地社群與公民團體投入行動？面對私有化、消費化、商品化的影響，文化遺產保存如何兼顧文化保存、公民參與及文化永續的目標？

---

<sup>1</sup> (Operate-Transfer, OT)，公辦民營的一種，由公部門投資建設，建設硬體的所有權仍歸屬公部門所有，而將硬體設備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目前臺灣 OT 模式的法源基礎規定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如海生館的鯨魚廣場、臺灣水域、珊瑚王國即採 OT 模式營運（林淑馨，2013）。

## 貳、文獻回顧

文化遺產是人類歷史文化演進的重要象徵，若未有妥適的文化與文化保存教育就缺乏豐厚的文化內涵；而對於文化遺產的保存，必須具有原真性、整體性、可讀性及永續性，應保存文化遺產原先的真貌，以及其周圍整體的環境，並承認不同年代所留下的痕跡。近年各國利用文化遺產帶動觀光產業，結合商品、文化節慶行銷，藉此帶動地方發展及經濟產業，然而過度的商業化，卻也造成文化遺產不可抹滅的損害，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更因此提出警告，希望緩解這種矛盾的現象（李汾陽，2010）。

本研究將先透過文化權利、公民參與、文化遺產保存及地域博物館等相關文獻回顧，並進行整理、分析，希冀對彰化臺鐵舊宿舍群未來推動文化保存及文化永續的目標提出建議。

### 1. 文化權利與公民參與

#### 1. 文化權利

「文化」的概念無法與政治、經濟和社會關係脫節，它是由不同部分所組成的系統，包括外在實體物質、制度、組織，或是內在的價值、道德觀、信仰等，這些系統不但為人們提供生活的範疇，另一方面也受到自然環境、其他文化和每個個人的影響，彼此作用的結果，使文化不斷衍生、遞變（楊泰順、廖峯香，1991，轉引自劉俊裕、張宇欣、廖鳳玓主編，2015：125）。

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對於「文化」的定義，文化是指「某個社會或社會群體特有的精神、物質、知識和情感特點的總和，除文學和藝術外，還包括生活方式、共處的方式、價值觀體系、傳統和信仰」；「就其本質而言，是個人在創造性活動中的參與和合作造成的一種社會現象，並不限於接觸藝術和人權作品，同時也是知識的獲取，對生活方式的要求和交流的需要」；「包括那些價值觀、信仰、信念、語言、知識和藝術、傳統、體制和生活方式，個人和群體據此表達人性和對自己的存在和發展所賦予的意義」；「物質和精神活動的總和，是特定社會群體的產品，該群體據此與其他類似群體相區別，是特定文化群體長期以來產生的價值觀體系和信條，它為個人提供了日常生活中的行為和社會關係所需的路標和意義」。

而關於文化權利（cultural rights）的概念，主要從 1948 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開始發展；1966 年，《國際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協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 1966）進一步規範文化權利相關內容；並於 1992 年重修協約時，開始定義文化權的內涵：「尊重每個人的文化、真誠與本質；平等的近用權與尊重非歧視原則；參與主流文化與少數文化的創造與享受的機會；不可缺少的創造活動的自由，如：表達自由權、智慧財產權；保障與發展可參與的文化，包括有關於主流或是少數文化方面的國家與國際的文化交流。」（王俐容，2006：142）

L. V. Prott（1998，轉引自王俐容，2006：142）指出文化權利的內涵應包括：表達自由，教育權，父母為子女教育選擇權，參與社群的文化生活權，保護藝術文學與科學作品權，文化發展權，文化認同權，少數族群對其認同傳統、語言及文化遺產的尊重權，民族擁有其藝術、歷史與文化財產的權利，民族有抗拒外來文化加諸其上的權利，公平享受人類共同文化遺產的權利。

而 UNESCO 的文化與發展協調辦公室則將文化權歸納為下列十一個範疇，包括：文化認同的尊重、被認可為一個文化社群的權利、參與文化生活、教育與訓練、資訊權、接近文化遺產權、保護研究、創意活動、智慧財產權與文化政策參與權（王俐容，2006：142）。

## 2. 公民參與

「公民參與」的概念相當多元，主要意指「人民或民間團體基於主權的認知及實現，對於政府的行動及策略可以獲得充分的資訊，同時也有健全的參與管道。人民從知的過程中可以掌握較豐富的資訊，培養受尊重的認知，進而將感情、知識、意志及行動在其生活的社會中作累積性的付出。而另一方面，行政機關則可以透過人民的主動參與，與人民產生良性的互動、贏得人民的信任及同意，為行政機關本身提供合法性的基礎。」（吳英明，1993）

Sherry R. Arnstein（1969，轉引自吳涵宜，2003：14）認為民眾參與為政治權力的再分配，經民眾權力的運用，可以讓原本被排除在政治、經濟過程中，沒有發表意見、影響決策權力的民眾，對於政府的政策及提案給予建議，並有效地納入未來的政策實踐中。

雖然「公民參與」的方式相當多元而有彈性，但於實際應用上仍有其限制，學者將這些限制因素大致歸納為參與主體、參與制度及參與實務三個面向分析：（King, Feltey and Susel, 1998；陳金貴，1992；江明修，1995；何佩穎，

1992；陳桂香，1996，轉引自許文傑，1999：29-30)

- 一、參與主體：必須使得公民具備參與的意願與能力，每個人有平等接近決策的機會，及能夠預期參與行動產生的影響力；社會必須具備普遍參與的政治文化，使每個人可以學習與習慣經常的參與公共事務；當參與的議題具有高度專業性時，須注意專業人員與公民之間的平衡與互動；行政機關與民眾須能保持理性的態度及目標的一致性，需有訂定政策的權力等。
- 二、參與制度：必須具備有效的決策過程、公平的執行情序、完整的民眾參與制度、以及具有高法律位階的法定依據。
- 三、參與實務：公民參與必須具備有效的消息傳遞管道、有意義的政策衝擊、經過成本效益的考量、彈性的參與方式、政府回應民意的接受程度等。

學者認為「公民參與」基本上必須建立在「人民的同意」、「知的公民」及一個「有效的公眾參與系統」等三個必要條件之上，其內涵主要是指「人民或民間團體基於主權的認知及實現，對於政府的行動及策略可以獲得充分的資訊，同時也有健全的參與管道。人民從知的過程中可以掌握較豐富的資訊，培養受尊重的認知，進而將感情、知識、意志及行動在其生活的社會中作累積性的付出。而另一方面，行政機關則可以透過人民的主動參與，與人民產生良性的互動、贏得人民的信任及同意，為行政機關本身提供合法性的基礎。」(吳英明，1993)

故此，「公民參與」的目的是為了讓民眾能夠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提升決策的品質、落實民主政治。同時，政府也可以藉由公民參與機制，增加與人民的互動、降低錯誤政策的可能性，並經過雙向溝通，減少爭議的發生。而地方文化政策的規劃、設計與推動若導入「公民參與」機制，可以藉此彙整各方不同的意見，促進彼此之間的溝通與協調，讓文化權得以被實踐，進而落實空間正義。

## 二、臺灣文化遺產保存發展歷程

### 1. 從觀光政策到文化遺產保存法制化

二戰後，國民政府迫遷來臺，開始進行土地改革，對臺灣傳統建築造成衝擊，並大量興建或改建為中國北方的「宮殿式建築」，視宮殿式為正統，此時期文化遺產保存的觀念僅代表一種地區的「紀念性地標」，為政治形象或因應美援時期的觀光旅遊需求，進行現代化的整舊復新或形貌上的改變，在對象的

選擇上則以單棟建築或紀念物為主（中華民國文化台灣發展協會，2003，轉引自郭炳宏、劉宏亮，2011：47）。

1950年代，臺灣風景協會曾極力向省政府建議儘速制定風景區及古蹟、天然物保護辦法；1960年代，美駐華安全分署郝樂遜(W. C. Haraldson)及駐華大使藍欽(Karl L. Rankin)夫人等在政府官員的陪同下，參觀了臺北縣林本源園邸後，立即向政府建議應儘快整修園邸，開放觀光。此時期臺灣缺乏古蹟修復的視野與專業人才，政府在面對文化遺產保存的態度亦以觀光發展為主要目的（黃翔瑜，2017：8-9）。

直至1971年，東海大學建築系迪瑞德(Reed Dillingham)教授出版《臺灣傳統建築勘查》一書，始掀起國內探究傳統建築的風潮。當年在學術研究與雜誌宣傳的效果下，適又爆發一連串國內古蹟保存爭議事件，這些保存衝突及引發的社會情緒正一點一滴地喚醒國內的古蹟保存意識，未料嗣後蔚為風潮。此際，各級政府過去所持之堅定立場及強硬態度，漸有軟化妥協之勢（漢寶德，2001；林會承，2011；郭嘉雄，1990，轉引自黃翔瑜，2017：9-10）。

而「古蹟保存論述」發展成「整體歷史環境保存」的關鍵，在於「林安泰」拆遷事件，引起了保存聲浪的反彈。這次的保存運動當中，卻成功帶起「原地保存」、「原貌保存」的觀念，確立古蹟存在的價值，是因為在不同的歷史階段與當時的社會環境有著特殊的結構關係，而非只在於建築物本身的價值（中華民國文化台灣發展協會，2003，轉引自郭炳宏、劉宏亮，2011：47-48）。

1978年9月23日，時任行政院院長的蔣經國宣告將文化建設納入「十二項建設」中，並規劃將在各縣市內興建一座文化中心，包括圖書館、博物館、音樂廳，用以提升各地的文化素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1998；陳其南、孫華翔，2006，轉引自黃翔瑜，2017：10）；而《文化資產保存法》亦在1982年5月26日正式法制化，公布施行。

## 2. 以「社區總體營造」帶動文化遺產保存

1980年代以降，臺灣社會結構受到工業化、都市化、全球化的衝擊，而開始產生劇烈的改變，原本農業社會為主的家庭組織遭到瓦解，城鄉差距擴大，小家庭漸漸取代原本大家庭的組織結構，此時隨著社會運動的活絡，民眾開始意識到在地文化、社區發展的重要性，而興起本土化的反彈；面對全球化的影響，如何營造本土化、在地化成為政府與民眾共同需要面對的課題。

古蹟、歷史空間與閒置空間的保存與活化，隨著 1990 年後社區營造運動相關政策的推動，在臺灣形成一股熱潮（陳濟民等著，2010，轉引自連子儀，2017：87）。臺灣的社區營造運動，一剛開始由官方自上而下推動，並逐漸引發民間團體與在地居民的自覺，甚至是私人企業參與贊助，進而轉為由下而上的影響力，形成牽制政府的力量（連子儀，2017：84）。而桃園大溪老街、臺北三峽老街、臺南新化老街，則是透過文化資產保存運動作為開端，由學者與地方知識分子結合，透過保存再利用的構想企圖留下重要的歷史證據，並轉化為社區營造操作的主題與特色（黃建龍，2006：72）。

### 3. 地方文化館與社區博物館

2002 年行政院文建會延續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並考察日本地方博物館的運作方式，提出「地方文化館計畫」，希望以歷史建築、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概念推動，並透過專業團體與地方上文史團體或表演團體的投入，凝聚共識、整合地方資源，共同提出為地方鄉鎮、社區擬具可以永續經營籌設計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2；賴素玲，2003，轉引自蘇明如，2012：70-75）。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2008，轉引自蘇明如，2012：10）指出臺灣的「地方文化館」，涵括博物館、圖書館、展演機構、閒置空間再利用的展演場所，以及歷史建築、古蹟等改造為展演空間的文化機構設施，為廣義博物館的一環。

臺灣的「地方文化館計畫」分為二階段，第一期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執行期間為 2002 年至 2007 年，計畫目標在於以現有及閒置公共空間建立鄉鎮文化據點，並結合當地人文、藝術、歷史、文化、民俗、工藝、景觀、生態、產業資源等特色，推展藝文活動、培育藝文人才，使文化館成為連結在地歷史文化、地方產業的所在，配合觀光推展，發展地方文化休閒遊憩產業。惟操作上偏重單一館舍的補助，缺乏資源整合性思考，導致有限資源分散，館舍彼此無法相互連結，形成互補關係。

第二期計畫為「磐石行動」，計畫執行期間為 2008 年至 2015 年，其以第一期計畫為基礎，提升重點館舍軟硬體設備的充實，由點至面，建立縣市文化生活圈，並進一步整合地方有形與無形的文化資源，如地方文化館、鄉鎮圖書館等文化設施，以及地方人力資源與社區，包括人（居民參與）、文（文化活動）、地（生態環保）、景（自然與歷史景觀）、產（地方產業）、物（文化與教育設施）等，滿足各文化生活圈內居民文化資源的使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8，轉引自蘇明如，2012：97；連子儀，2017：88）。

呂理政（2002）認為在地方意識與地方產業興起的條件下，地方文化館形成了地方用以作為集體認同的象徵與文化教育展現的場域。在社區營造運動



中，地方文物館的建置乃是一項具體成果，同時也可以視為振興社區的手段或過程。Nancy J. Fuller (1992)則強調，社區博物館的重要宗旨之一是發展社區自治與認同，它在居民自我認同以及協助社區在快速變遷的社會中調整自我，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轉引自黃怡怡、黃靖惠，2013：12）。

惟黃建龍（2006：76-80）對地方文化館計畫提出批判，認為公部門過度將觀光旅遊當作萬靈丹，將社區產業化。林曉薇、廖仁義、王嵩山（轉引自林崇熙，2013：5-6）則指出臺灣地方文化館計畫面臨館舍營運困難、地方政府與鄉鎮公所專業人力資源不足、人才培訓僵化、輔導與評量未臻完善、淪為「蚊子館」、建館定位不清、蒐藏品不足、沒有正式組織系統等問題。

連子儀（2017：102）亦認為臺灣地方文化館的建置、閒置空間和地方文化資源在利用上，多偏向專家、學者等專業工作者的規畫，而作為主要使用者的在地民眾卻沒有參與的管道，無法表達其需求與意見，以致於許多空間規劃和再利用，不是與社區脫節，需要協力或是管理單位，透過活動設計和方案的規劃帶動民眾參與，就是功能上不符合地方所需，在利用後又閒置等問題。

#### 4. 小結

戰後初期，臺灣以觀光旅遊作為文化政策發展的主要核心，對於臺灣傳統式建築抱持較為冷漠的態度，直至 1970 年代後，開始有許多專家學者與公民團體關注文化遺產保存事件，相關論述才得以逐漸累積，促使公部門重視文化政策，並進一步推動文化遺產保存的法制化。

1990 年代後，地方團體開始透過社區總體營造，發展在地古蹟、歷史空間與閒置空間的保存與活化；而公部門則在 2000 年代後，延續過去社區總體營造的成果，參考日本地方博物館的運作方式，提出地方文化館與社區博物館的概念，然而許多學者則批評公部門過度將文化政策的核心置於發展觀光，而民眾也缺乏管道參與文化政策的討論與規劃，致使文化政策與在地社區脫節，甚至產生文化空間閒置的憾事。

### 三、地域博物館

依據國際博物館協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對於博物館的定義，博物館為非營利性的永久機構，致力於蒐集、保存、研究、傳播和展示，以從事研究、教育、娛樂和探討人與環境的物質證據（material evidence），它開放給社會大眾，完成服務社會、促進社會發展的責任（李惠文，1993：3）。

近年許多學者提出博物館知識生產的公共參與，認為應該強化博物館與利用者、觀眾、相關社群的關係，Jannifer Barrett (2011, 轉引自黃貞燕, 2011: 7) 指出蒐藏、研究、展示與教育等知識性功能，乃是博物館做為一個公眾文化場域持續發展的關鍵，擔負這些工作的博物館研究員，既是博物館知識生產的核心，也是與觀眾接觸的介面。並進一步說明過去研究員被認為是知識生產的權威，是博物館內的全知者，因此反而成為公眾參與博物館的屏障。然而，面對博物館知識生產與公共性課題，研究員也應該扮演「協助者」(facilitator) 或「適當的參與者」(appropriate participant)，甚至讓非專業者加入知識生產的團隊，以助博物館有關知識生產的實踐 (curatorial practice)，增強博物館做為公共場域的意義。

伊藤壽郎 (1993, 轉引自黃貞燕, 2011: 10) 將博物館的發展分為三個世代，第一世代的博物館以蒐藏、保管具有稀少價值的資料為使命；第二世代的博物館蒐藏逐漸多樣化，並以資料公開為使命；第三世代博物館則以市民參與及體驗為運作核心。

面對市民與博物館的關係，伊藤壽郎 (1993, 轉引自黃貞燕, 2011: 12) 認為博物館應該與地方產生連結，並進一步提出以下三點想法：

1. 博物館與市民學習。市民不是博物館啟蒙的對象。博物館應保障市民學習的權利，協助市民進行自我教育，成為面對地域課題的主體。
2. 博物館與市民參加、體驗。市民主體的參加與體驗是博物館經營的主軸，博物館除了應提供市民主體參加博物館活動的場域，並提供不同階段持續學習的機會，也應逐步累積市民學習的成果，再公開還原給地方。
3. 博物館與市民運動：博物館應該與地方市民團體有所連結合作，但是與市民運動之間的關連，應該限定在教育性的面向，市民運動的主題不能直接成為博物館的課題，而應轉化為適合博物館對應的課題，予以協助。

日本自 1970 年代開始發展博物館，並被視為帶動地方發展的媒介之一，黃貞燕 (2011: 14) 將伊藤壽郎論著中舉出的代表案例，大致上分為以下三種類型：

第一類型是著重體驗型的學習活動。1980 年代，實施體驗學習工作坊的博物館還非常少見，因此如宮城縣美術館、Iwaki 市美術館的創作工作坊等，受到伊藤的注目。根據伊藤的說明，所謂的「參加、體驗」指的是重視學習的過程而不是最後的結果，博物館提供給市民的，不以知識的量取勝，而應重視學習過程透過體驗獲得具有深度的理解。

第二類型是市民參加型的地域調查與研究工作，伊藤舉例的實施館如橫須賀市博物館（1954年開館）、大阪市立自然史博物館（1952年設立）、東京都高尾自然科學博物館（1966年開館，2004年閉館）、平塚市博物館（1976年開館）等。這種類型的活動顯示了幾個重要的原則：持續而長期的計畫，由博物館學藝員與市民共組團隊，調查成果具有博物館資料價值並能持續累積，部分成果在博物館以展示的形式呈現，或者以市民研究報告的形式發表等。伊藤認為，這類的活動讓博物館成為市民進入地方田野的入口，能培育以博物館為舞台的市民研究者，促進了日本學術研究之業餘主義（amateurism）的發展，因此給予高度評價。

第三類型是由市民團體利用博物館舉辦自主規劃的講座、講習或展覽，如千葉市加曾利貝塚博物館以及川崎市立日本民家園等。伊藤所舉的這兩個例子中，活躍於博物館舞台的市民團體，都是由於參加博物館舉辦的市民講座而誕生的。博物館培育了市民團體，又提供了場地讓市民團體自主規劃學習、交流活動。

日本地域博物館著重「公民參與」，強調博物館應該與社區組織、地方公民建立夥伴關係，讓在地社群成為建構地方知識的主體，提供市民討論、交流公共議題的平台。本文認為臺灣在思考文化遺產的保存與活化時，亦可借鏡地域博物館的概念，讓市民可以實際參與文化遺產的保存工作，藉此培育學生、公民以及社區的文化意識，建構在地的文化元素，藉此達到公民參與、文化保存及文化永續的目標。

## 肆、個案研究－彰化臺鐵舊宿舍群

### 一、臺灣鐵道遺產保存發展歷程

鐵道產業在近代工業化及產業、交通運輸的過程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同時也乘載一個國家近代化的歷史文化與社會記憶。臺灣的鐵道發展始於 1887 年，日本政府在接收臺灣後，開始推動鐵道交通改革，並實踐臺灣「鐵路國有化」的目標，開始臺灣鐵道蓬勃發展的濫觴（李佳龍主持，2017）。

1970 年代後，隨著公路運輸發展與社會經濟結構改變，鐵路作為主要旅運工具的角色開始逐漸走向下坡，公車取代過去輕便鐵道的五分車，而民眾持有機車、汽車的比例亦急速攀升，加上本島航線的快速成長，致使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的營運赤字逐年增高（陳麗君，2006；蘇昭旭，2007）。

面對交通運輸的競爭，臺鐵局開始將舊式的蒸汽火車全面除役，以電車取代，然而依舊抵擋不住長期虧損的壓力（蘇昭旭，2007）。1980 年代末期，臺鐵局開始廢除淡水線、深澳線、東港線、東勢線等支線。1989 年，臺鐵局進一步籌劃「集集線」廢線工作，地方居民基於對鐵路的情感與在地文化保存，組織「保護集集鐵路促進委員會」，並積極向中央政府陳情保留支線。在各方壓力下，臺鐵局決定展緩集集線的裁撤計畫，集集站雖被降為無人看守的招呼站，卻因為鎮公所與地方居民努力推動鐵道文化觀光，而成為中臺灣重要的觀光景點，此時以文化觀光發展模式保存的支線尚有「平溪線」、「內灣線」，讓逐漸沒落的鐵道產業尋得一線生機。

另一波鐵道文化遺產保存行動為縱貫沿線上的重要地標車站。在都市發展的過程中，地當交通要衝的老火車站在都市更新中常是被汰舊換新對象，而在還沒有鐵道文化資產保存觀念的當時，許多重要且具有歷史意義的車站大量地被拆除，在鐵路立體化的浪潮中，臺中、新竹、臺南等車站再次面臨拆除危機。1995 年，臺中車站雖然在各方奔走下被留了下來，並成為臺灣第一個列為古蹟的車站，但同年臺灣僅存的彰化扇形車庫傳出拆除危機，最後在各方輿論下，臺鐵局始暫緩拆除行動，2000 年 10 月被指定為縣定古蹟，並朝「鐵道博物館」再利用的方向發展。在一連串的保存事件後，鐵道做為一種文化資產的觀念才開始逐漸在各地受到普遍地回應與重視（陳麗君，2006：2-10-2-12）。

劉舜仁在 1999 年執行「鐵道藝術網路整體規劃」委託案所提交的結案報告書曾指出，可以在臺灣環島鐵路的基礎架構上，以整體規劃的方式，將沿線各主要城市的車站舊倉庫再利用為藝文空間，使原本零落獨立的藝術「點」，透過

鐵道串連成「線」乃至「面」的「鐵道藝術網絡系統」，而此概念除了為鐵道閒置空間注入活水並帶動火車站進入人文藝術的新領域，其全面性的整合規劃方式也開啓了鐵道文化資產再利用的新視角，使早期關注在單一站區保存利用的狹隘層面，擴展至全面、整體性的空間概念，也讓臺灣鐵道環島網絡的特質充分地發揮，成為詮釋與展現臺灣鐵道文化意義的重要成果之一（轉引自陳麗君，2006：1-9）。

蘇昭旭（2007）則認為臺灣的鐵道文化遺產缺乏系統性的保存制度，呼籲政府建置國家級「鐵道博物館」，並以英國、日本、美國、荷蘭的經驗為例，說明規劃鐵道博物館的重要性。鐵道博物館是現代國家交通歷史與科技教育展示的重要資源，具有保存(curiosities)、展示(exhibition)、教育(education)三大功能，如日本東京交通博物館在將近一百年的歷史中，扮演孕育交通科技人才的角色，英國約克鐵道博物館則展示全球最快的蒸汽火車，記錄近代工業的科技歷史。因此，一個具有系統性的鐵道博物館，將對一個國家的歷史文化與教育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 二、彰化臺鐵舊宿舍群歷史變遷紋理

彰化臺鐵舊宿舍群始建於 1922 年，位於彰化機關庫北側，原為鐵路員工及其眷屬居住的生活場域，是臺灣目前保存最完整的鐵道官舍群，連同彰化驛、彰化機關庫、彰化鐵路醫院（高賓閣）、彰化農業穀倉以及山海線調度場域，見證近代彰化鐵道發展及產業運輸的重要過程。這塊宿舍群在日治初期原是彰化城廓外的未開發區，後來為了因應彰化機關庫建置、縱貫鐵路海岸線開通，致使彰化驛站區鐵路組織人員的擴編，當局政府同時亦規劃彰化鐵道官舍群的更新、擴建工程，並於同年陸續完工（李佳龍主持，2017）。

日治時期的鐵道官舍建築分為「高等官官舍」與「普通官舍」，普通官舍包含「甲種官舍」與「乙種官舍」，其中「甲種官舍」又分為一號型至五號型，「乙種官舍」則分為一號型至三號型，而官舍的等級分配主要是依據官等及薪資依序配給（趙德明，2012），目前彰化臺鐵舊宿舍群中，仍然保存甲種官舍每一號的官舍類型（吳俊成編，2018）。

從成功大學劉舜仁教授提供的彰化驛及官舍建物平面圖中，可以發現日治時期彰化驛官舍區的甲種官舍總共計有 113 戶、乙種官舍 46 戶，假官舍則有 31 戶，規模與大型車站官舍區相似，可見當時彰化驛在中部地區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另外公共設施設有集會所一棟、共同炊事場一棟、購買組合一棟、共同浴室三棟、乘務員宿泊所一棟、公共便所若干棟（吳俊成編，2018）。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彰化機關庫北側的鐵道官舍群遭受戰火波及，並於戰後拆除部分建物。1949年，臺鐵局從甲南車站（現臺中港站）以移築的形式，將一棟鐵道官舍解構，以火車運至彰化車站後重新組建於現在的臺鐵舊宿舍群。1952年，臺鐵局以日治時期風呂場的設計圖為參考基準，利用原本拆除的宿舍舊料興築一棟包含員工浴室及理髮廳的複合式建築。



圖一：甲南驛移築。資料來源：洪裕易。

1959年，爆發八七水災，因為大肚溪潰堤，致使洪水沖進市區，彰化縣逾萬棟房屋全毀，是臺灣當時受災最為慘重的地區。八七、八一水災後，彰化臺鐵宿舍群內的屋舍毀損嚴重，臺鐵局除了興築簡易的克難宿舍外，於1960年代至1970年代亦曾運用美援將部分屋舍改建為磚造、加強磚造、鋼筋混凝土構造的員工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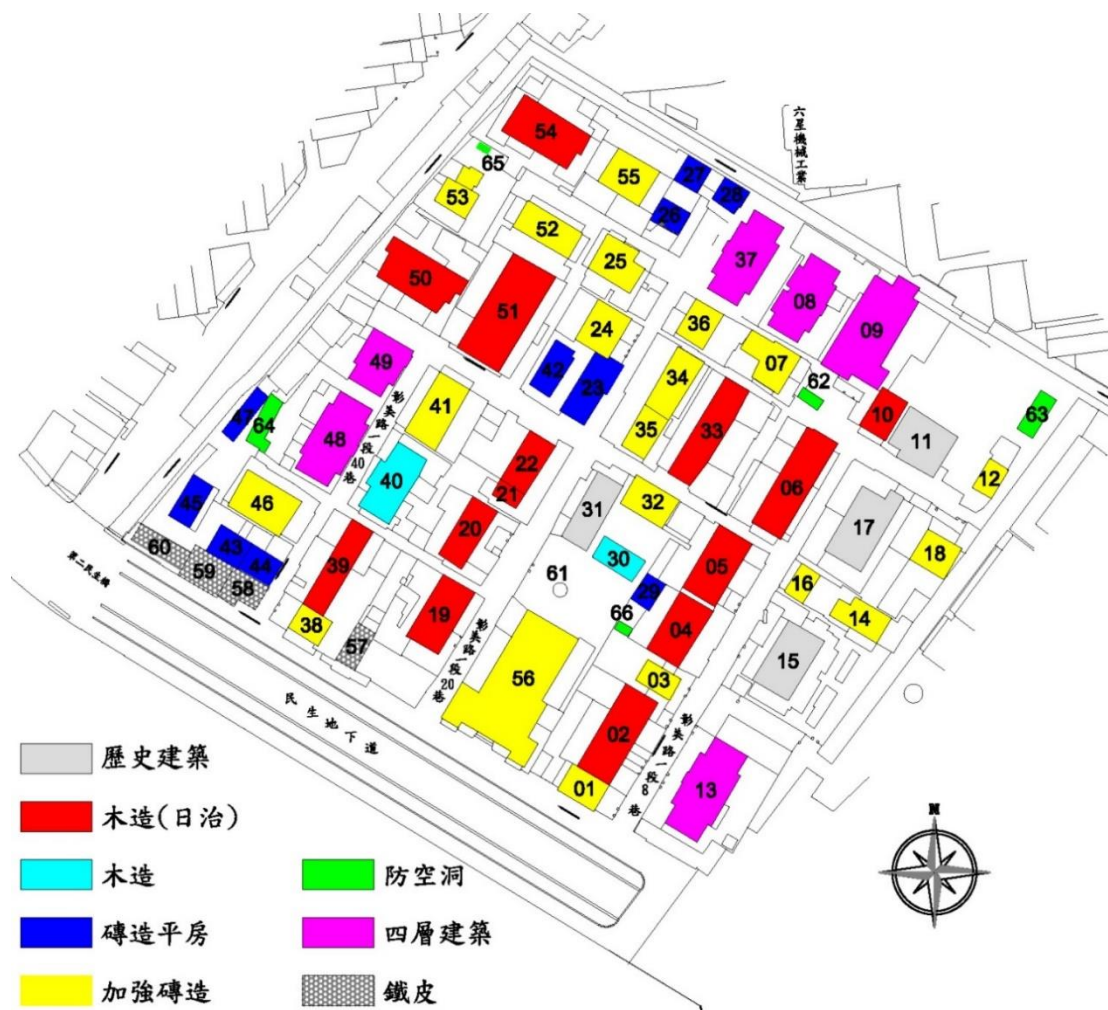


圖二：四層樓職員眷屬宿舍。資料來源：吳俊成。圖三：聚落內珍貴老樹。資料來源：吳俊成。

除了上述鐵路員工的居住空間外，聚落內亦設置幼稚園、福利社、游泳池、網球場、撞球室、理髮廳、員工浴室等公共空間與福利設施，連同宿舍區內的植栽、防空洞，構成完整的鐵路員工生活聚落（吳俊成編，2018；李佳龍主持，2017）。



圖四：鐵福幼稚園教室。資料來源：吳俊成。圖五：鐵福幼稚園溜滑梯。資料來源：吳俊成。



圖六：彰化臺鐵舊宿舍群全區配置圖。資料來源：彰化臺鐵舊宿舍群文化資產基礎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

## 二、彰化臺鐵舊宿舍群保存運動紀實

2003年，臺鐵局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開始要求彰化臺鐵宿舍群住戶搬遷。2004年，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市都市計畫變更，彰化市民生地下道北側的臺鐵宿舍群從鐵路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2011年5月24日，彰化市都市計畫通過都委會之審議，認為應將扇形車庫所在的古蹟保存區併同鄰近鐵路及公園用地，變更為鐵道文化專用區，決議將彰化扇形車庫北側的臺鐵舊宿舍群交由臺鐵局拆除，改建為公園及綠園道，以延伸鐵道文化園區的觀光腹地及休憩空間。

2014年3月17日，「半線新生會」接獲消息指出近期內彰化臺鐵舊宿舍群將會開始拆除，立即發起保存運動，號召網路連署。這段時間，半線新生會以及參與彰化臺鐵宿舍群保存運動的志工持續調查、記錄宿舍區狀況，找尋過去的住戶進行訪談，經常開會到半夜才回家，並持續運用網路平臺找尋各種管



道與關係，擴大保存運動能量，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地方政府溝通。



圖七：保存運動志工訪談彰化臺鐵舊宿舍群原住戶。資料來源：葉哲源。

2014年5月初，半線新生會與其他參與的公民團體、文史工作者以及保存運動志工受縣府要求，進入協商程序；在協商會議中，參與人員不斷提出應延長調查研究時間，再討論保留建物的建議名單，然縣府以時間無法等待為理由，逕自決議僅保留18棟建物。在彰化縣政府強勢的主導下，半線新生會與其他參與人員為避免該區全區建築遭到不可回復性的破壞，而接受縣府之決議。其他參與保存運動的成員，認為此項決議結果與原先想像有很大的落差，並希望透過申請文化資產，阻擋都市更新的推進。同年6月16日，彰化縣文化局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彰化臺鐵舊宿舍群全區列冊追蹤，暫緩拆除，並建議彰化縣政府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宿舍群後續的保存問題。

從2014年6月開始，彰化臺鐵舊宿舍群保存運動志工進入宿舍區內進行環境整理、建築測繪、文獻考察以及住戶訪談，持續擴大各界保存運動的串聯，希望能盡可能挖掘更多可以說服縣政府保存臺鐵宿舍的理由。並繼續思考彰化臺鐵舊宿舍群未來活化的方向、經營方式，開始籌組協會，參與公部門未來政策的討論與推動，避免過於商業化。2014年12月，彰化縣文化局依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經公開評選後委託「彰化縣醫療界聯盟」辦理「彰化臺鐵舊宿舍群文化資產基礎調查案」，就彰化臺鐵舊宿舍群的歷史、建築、文物、植栽進行調查，此調查案實際運作的團隊即為參與保存運動的志工群。

2015年3月，彰化臺鐵舊宿舍群保存運動志工群正式籌組「彰化縣鐵路村文化再生協會」（以下簡稱鐵路村文化再生協會），以此與公部門進行對話及合作。2015年8月28日及2016年2月25日，調查團隊在彰化縣文化局的協助下，以專案申請的方式前往國家檔案局進行歷史文獻的調閱與取得；2015年12月22日，在「半線鐵道文史工作室」的聯繫下，前往臺鐵局總局，並由臺鐵公關室及文化志工隊協助下，瞭解相關歷史。而在文資調查的過程中，彰化縣文化局也協助邀請文資審議委員張嘉祥委員、賴志彰委員及縣府臺鐵舊宿舍群保存專案小組顧問翁金珠女士多次至現場會勘並逐棟進行保存及再利用評估建議。



圖八、圖九：保存運動志工陪同文資委員進行現勘。資料來源：吳俊成。



圖十、圖十一：保存運動志工拜訪成功大學劉舜仁教授，翻拍日治時期鐵道部彰化驛之部文獻，同時，保存運動志工也與劉舜仁教授就文化保存的經驗進行交流。資料來源：吳俊成。

自2016年開始，彰化臺鐵舊宿舍群保存運動志工意識到運動能量累積的重要性，開始規劃一系列的文化活動，包括演講會、攝影展、模型展、文化沙龍，並結合在地市集、文化導覽、藝術創作、音樂展演，希冀利用這些藝文活

動，吸引群眾關注、參與彰化臺鐵舊宿舍群保存運動，觸發彼此對話溝通的空間，激盪出更多元的議題觀點，並藉機培訓參與保存運動的志工群。



圖十二：音樂展演。圖十三：在地市集。資料來源：廖家瑞。



圖十四：歷史走讀。圖十五：生態觀察。資料來源：盧育萱。

表一：2013 年至 2018 年公民團體自行發起之文化活動

年份	類型	日期	主題	活動內容
2013	導覽	10 月 10 日	從扇形車庫走進臺鐵宿舍群	第一次民間團體公開帶領民眾走進彰化臺鐵舊宿舍群
2014	講座	4 月 5 日	小沙龍－細說彰化臺鐵宿舍村	講解彰化臺鐵宿舍群的歷史概況及保存運動方向，同時號召志工參與保存運動
2014	導覽	4 月 6 日	走進彰化臺鐵宿舍村	
2014	記者會	5 月 9 日	彰化臺鐵宿舍保存運動：母親節記者會	公民團體召開記者會，要求公部門暫緩拆除、重新評估彰化臺鐵宿舍群保留區域；並建立共同討論平

				台，擴大發展願景
2014	公民論壇	5月25日	結束與開始－宿舍村畢業典禮	半線新生會邀請彰化臺鐵舊宿舍群原住戶分享生活記憶，並封存時空膠囊
2014	導覽	10月26日	彰化臺鐵舊宿舍群文化導覽	
2014	記者會	11月2日	走進百年鐵路村，從文化做起，彰化發揚	要求公部門落實以下三點訴求：落實鐵路村全區研究調查；保存扇形車庫活線運轉；關心臺灣鐵道文化，促進鐵路村全區活化
2015	導覽	5月	彰化臺鐵舊宿舍群文化導覽	
2015	導覽	11月	彰化臺鐵舊宿舍群文化導覽	
2016	講座	4月	文化沙龍－空軍三重一村保存十一年回顧與展望	邀請空軍三重一村保存運動發起人董俊仁分享空軍三重一村保存運動經驗
2016	模型展	6月至8月	彰化臺鐵舊宿舍群空間設計聯展	展出作品：「生活調度場－鐵道文化教育暨遊客行政中心」（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劉佳俊）、「轉機－文化與都市發展下的互補共生」（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系陳怡誠、林俊其、張敏如）、「彰化臺鐵舊宿舍再利用之整體規劃」（明道大學景觀與環境設計學系蕭雅云、陳可維）、「舊城軌跡－彰化火車站暨周邊規劃設計」（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何季珊、葉千郁）
2016	講座	7月	文化沙龍－翻轉：當文化保存遇上城市再造	邀請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教師陳惠民、鐵路村文化再生協會理事長李佳龍與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

				學生劉佳俊、明道大學景觀與環境設計學系學生蕭雅云進行與談，分享對於彰化臺鐵舊宿舍群空間活化的想法
2016	攝影展	8月至10月	沒人在家－臺鐵宿舍村露天攝影展	在彰化臺鐵舊宿舍群巷弄內設置露天攝影展
2016	講座	9月	文化沙龍－我所參與的美國歷史文化保存經驗	邀請美國奧勒岡公園與休憩局政府歷史保存部門實習職員張朝滄分享美國歷史文化保存之經驗
2016	講座	10月	文化沙龍－兩耕兩耕。返鄉之路	邀請兩耕設計召集人陸俊元分享舊建築活化再利用之經驗
2017	市集、音樂、導覽、藝術創作	12月	講講八巷·走走八巷	以市集、音樂、導覽、藝術創作吸引民眾參與
2018	策展、市集、音樂、導覽、藝術創作	1月	講講八巷·走走八巷	以策展、市集、音樂、導覽、藝術創作吸引民眾參與
2018	市集、音樂、導覽、講座、藝術創作	2月	講講八巷·走走八巷	以市集、音樂、導覽、講座、藝術創作吸引民眾參與
2018	市集、音樂、導覽、藝術創作、甜點教學	3月	講講八巷·走走八巷	以市集、音樂、導覽、藝術創作、甜點教學吸引民眾參與
2018	市集、音樂、話劇、導覽、藝術創作	4月	講講八巷·走走八巷	以市集、音樂、話劇、導覽、藝術創作吸引民眾參與
2018	策展、市集、音樂、導覽、藝術創作	6月	講講八巷·走走八巷	以「老寫真」為主軸，輔以市集、音樂、導覽、藝術創作吸引民眾參與

2018	策展、講座、市集、導覽、音樂	7月	從彰化驛 (SHOKA EKI) 到彰化車站	以模型、史料、文物作為策展主軸，輔以講座、市集、導覽、音樂吸引民眾參與
2018	講座	8月	講講八巷－文化的行動力	邀請曾任職忠泰建築文化藝術基金會的梁雅婷分享萬華新富町文化市場的經營經驗
2018	工作坊	9月	山海線鐵道文化工作坊	邀請講師分享保存運動歷程及各地文化保存經驗，再帶領學員走進宿舍群，用空間閱讀歷史，並以「公民審議」的形式思考宿舍群未來活化的方向
2018	課程	9月至10月	文化種籽培訓	
2018	導覽	9月	彰化鐵路探險小隊	為慶祝彰化扇形機關庫、臺鐵舊宿舍群建置第 96 周年，規劃兩條旅行路線，帶領民眾坐上火車，體驗鐵道文化之美
2018	電影、市集	10月	巷子口 e 放電影－上行列車	以露天電影的方式，帶領民眾、學童認識臺灣鐵道的發展歷程
2018	策展、市集、導覽	12月	講講八巷·走走八巷	以模型、史料、文物作為策展主軸，輔以市集、導覽吸引民眾參與，並邀請民眾書寫明信片，要求公部門盡速推動宿舍群活化

(本研究製表)

綜上可見，彰化臺鐵舊宿舍群保存運動是經由在地公民團體發起，透過社群網路及媒體平台擴散，藉此吸引各界專家學者、在地居民、青年學子關注，進而投入文化保存的行動，也讓這項公共議題得以獲得較充分的討論空間。而公部門也在輿論的壓力下，開始思考彰化臺鐵舊宿舍群活化的可能性，並在與民間團體協商後，改變既有的公共政策，思考如何建構在地的文化政策。然而文化遺產的保存與永續經營，通常耗時多年，在這段期間公、私部門如何透過協力與合作，捲動在地社群的能量，持續讓文化保存與文化永續的議題在地方

發酵，是彼此都需要思考的課題。

#### 四、彰化臺鐵舊宿舍群保存運動面臨之困境與挑戰

##### 1. 公部門及私部門彼此之溝通管道陷入僵局

彰化扇形車庫北側的臺鐵舊宿舍群依據原本的都市計畫，將交由臺鐵局拆除，並將產權以「容積移轉」的方式移轉予彰化縣政府，並由其改建為公園及綠園道。2014年，在地居民與公民團體發起文化保存運動，扭轉既有政策，而彰化臺鐵舊宿舍群亦於2017至2018年間，陸續被登錄為「文化資產」，惟彰化縣政府與臺鐵局對於彰化臺鐵舊宿舍群產權移轉之問題，至今仍未能達成共識。2018年2月9日，立法委員陳素月辦公室曾召開彰化臺鐵舊宿舍群活化問題協調會議，在會議中決議同意由彰化縣文化局代管彰化臺鐵舊宿舍群，惟彼此後續對於代管契約之內容無法達成共識，延宕至今。而臺鐵局亦以尚未簽約及繳納租金為由，要求彰化縣鐵路村文化再生協會不得再於宿舍群內舉辦文化活動。

半線鐵道文史工作室的馬昌宏先生則認為地方政府與臺鐵局溝通陷入僵局，其因是臺鐵局的組織文化問題：「鐵路是一個專業性的東西，臺鐵人以專業自居，他會有一種專業的驕傲，外界的人去跟他談事情的時候，有時候很難切入。文化局在跟臺鐵局協調的時候，也都是雞同鴨講，各自沒有交集。」（吳俊成編，2018）

##### 2. 宿舍群建築構造逐漸衰敗

2003年，臺鐵局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要求住戶搬遷，至今已逾十餘年，這段時間宵小開始趁機搬運、拆卸宿舍群內具有變賣價值的古物、構材，而宿舍群內部也遭先驅植物及白蟻入侵，並歷經多次地震、風災、豪雨的破壞，結構早已不堪負荷。2014年，在地居民及公民團體發起文化保存運動，試圖挽救原本即將被拆除的臺鐵舊宿舍群，雖文化保存運動成功扭轉地方政府的既定政策，然而彰化縣政府與臺鐵局在溝通與協調上，至今仍未有明顯的進展，致彰化臺鐵舊宿舍群產權的移轉仍陷入僵局。身為產權所有人的臺鐵局亦不願提撥經費，為已具有「文化資產」身分的彰化臺鐵舊宿舍群進行緊急加固作業。



圖十六：彰化臺鐵舊宿舍群建物頹傾現狀。資料來源：吳俊成。

### 3. 社區參與能量薄弱

彰化臺鐵舊宿舍群原為鐵路員工及其眷生活居住的聚落空間，內部曾設有福利社、俱樂部、洗衣部、理髮部、幼稚園、公共澡堂、員工餐廳等福利設施，形成一個功能完整而能自給自足的小型社會網絡，卻也因此與周遭社區居民互動連結較為薄弱。許多在地居民對於彰化臺鐵舊宿舍群甚為陌生，筆者在參與彰化臺鐵舊宿舍群文化資產基礎調查案的過程中，即遇有附近民眾表示該處荒廢已久，造成蚊蟲孳生，形成治安死角，希望地方政府盡快將其拆除整理為公園。在地公民團體雖然持續在宿舍群內舉辦文化活動，吸引青年學子、在地居民參與，惟與宿舍群周遭的社區連結薄弱，亦少有現役鐵路員工參與，致使彼此對於彰化臺鐵舊宿舍群的文化保存策略仍有不小的歧見。



## 伍、結論與建議

回到本文思考並欲探討的課題，過去公部門面對自身的文化遺產，多缺乏文化保存意識，甚少推動系統性的保存與文化展示，也鮮有讓公民參與文化政策討論與溝通的管道。以本文所關注的個案為例，彰化臺鐵舊宿舍群經由在地公民團體發起保存運動，透過社群網路與媒體平台形成輿論壓力，迫使公部門暫緩拆除工程，也讓在地公民與專家學者透過這段緩衝時間，進入體制內與公部門協商，參與文化資產調查工作，累積論述能量，進而扭轉既有的開發政策，達到雙贏的目標。而公民團體也在保存運動中學習陳抗與溝通經驗，持續舉辦講座、市集、策展、音樂會等文化活動，吸引在地社區及公民參與，讓文化保存的能量得以繼續發酵。

而面對文化遺產的保存與發展，如何避免過度的商業機制及觀光導向，產生文化遺產私有化、消費化、商品化的課題，本文認為可以借鏡日本地域博物館的概念，並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1. 讓在地市民主導文化活動的推動：地方政府可以思考將文化遺產的部分空間釋放給在地居民、公民團體及教育單位使用，讓公民得以利用這些場域舉辦文化活動，吸引不同的族群進入，讓文化遺產成為市民體驗文化、學習歷史的教育平台，藉此捲動在地社群與青年學子投入文化保存的行動中，並透過這樣互動模式，培育在地社群累積知識，推廣地方歷史與文化教育。

這樣的協力模式，同時可以讓進駐空間的單位「以住代護」，維持文化遺產的環境空間，分擔地方政府管理與財政壓力，同時也在公民參與、文化保存與文化永續中找到平衡，保持在地的歷史紋理與文化元素。

2. 促使市民成為文化知識建構的主體：讓文化遺產成為知識建構的平台，促使文化遺產的進駐單位、公民團體與在地市民共同組成團隊，挖掘在地歷史與文化脈絡，並將知識產生的成果展示於文化空間，推動在地市民實際參與知識產生的過程，並培養對於公共議題討論的意識，同時強化文化遺產與社區的連結。
3. 建立公部門與私部門對話的平台：過去公部門各個權責單位鮮有文化保存意識，也欠缺與市民對於文化政策溝通的管道，往往要等到在地市民與公民團體發起搶救運動，始能意識到保存文化遺產的重要性。本文認為應該建立公部門與私部門對話的平台，並邀請公職人員參與市民團體舉辦的文

化活動，透過對話與討論，促使彼此對於公共議題的交流，未來在文化政策產生的過程，亦不致失去在地市民的聲音。

## 參考文獻

- 李佳龍主持（2017）。彰化臺鐵舊宿舍群文化資產基礎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 吳俊成（編）（2018）。彰化驛事：臺鐵舊宿舍群的前世今生。彰化：彰化縣鐵路村文化再生協會。
- 李汾陽（2010）。文化資產概論。秀威資訊。
- 劉俊裕、張宇欣、廖鳳玓主編（2015）。臺灣文化權利地圖（初版）。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林淑馨（2013）。檢證民營化、公私協力與 PFI（初版）。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林淑馨（2010）。質性研究：理論與實務。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林曉薇（2008）。文化景觀保存與城鄉發展之研究-以英國世界文化遺產巴那文工業地景為例。都市與計劃，35（3）。205-225。
- 吳英明（1993）。公私部門協力關係和「公民參與」之探討。中國行政評論，2（3），1-4。
- 施國隆（2009）。國際共識下的工業遺產保護。文化資產保存學刊，10。5-12。
- 陳逸杰（2010）。台灣工業遺址再利用保存之空間重置的可能提案。文化資產保存學刊，11。23-32。
- 王俐容（2006）。文化公民權的建構：文化政策的發展與公民權的落實。公共行政學報，20。129-159。
- 王新衡、楊佩瑜、西村幸夫（2012）。日本川崎產業博物館之建構兼論臺灣民眾參與式糖業鐵道遺產保存。博物館學季刊，26（4），115-144。
- 蘇昭旭（2007）。鐵道博物館的國際視野與台灣鐵道保存的現況。捷運技術半年刊，37。19-36。
- 黃翔瑜（2017）。戰後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法》的早期形構及其發展（1945-1984）。博物館學季刊，31（4），5-39。
- 郭炳宏、劉宏亮（2011）。文化資產概念的轉變歷程與認定標準。文化資產保存學刊，17。41-60。
- 李惠文（1993）。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的宗旨與組織。博物館學季刊，7（4），3-5。
- 黃貞燕（2011）。博物館、知識生產與市民參加：日本地域博物館與市民參加型調查。博物館與文化，1，5-34。
- 連子儀（2017）。公私協力模式下的文化遺產保存與永續：以藝術家故居園區為

- 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黃建龍（2006）。**有力的所在：社區博物館典範的追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
- 蘇明如（2012）。**多元文化時代的博物館－臺灣地方文化館政策十年（2002-2011）**。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吳涵宜（2003）。**社區環境改造中民眾參與程度之探討－以「溫州公園」與「福林社區」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許文傑（1999）。**公民參與公共行政之理論與實踐－「公民性政府」的理想架構**。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彰化縣政府（2012）。**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一、二、四案）**，2012年3月30日，取自：  
[http://publicurban.chcg.gov.tw/A101027C\\_public/BookmapView.aspx?id=456](http://publicurban.chcg.gov.tw/A101027C_public/BookmapView.aspx?id=456)。
- 林良哲（2015）。**抗議武德殿變火鍋，劍道武士一擊翻鍋**，2015年4月22日，取自：<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294661>。
- 陳雅芳（2018）。**縣定古蹟彰化市武德殿－武德之鑰交接暨試營運**，2018年10月31日，取自：<https://tw.news.yahoo.com/%E5%BD%B1-%E7%B8%A3%E5%AE%9A%E5%8F%A4%E8%B9%9F%E5%BD%B0%E5%8C%96%E5%B8%82%E6%AD%A6%E5%BE%B7%E6%AE%BF-%E6%AD%A6%E5%BE%B7%E4%B9%8B%E9%91%B0%E4%BA%A4%E6%8E%A5%E6%9A%A8%E8%A9%A6%E7%87%9F%E9%81%8B-131700258.html>。
- 國家文化資產網（2018）。**彰化臺鐵舊宿舍群**，2018年4月24日，取自：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culturalLandscape/20180828000001>。